附件1：

**2025年北京老字号工匠认定工作方案**

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有关文件要求，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工匠精神，加强老字号人才队伍建设，北京老字号协会在市商务局、市人才工作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的领导下，组织北京老字号企业开展2025年北京老字号工匠认定工作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成立认定工作机构**

（一）认定工作指导单位为市商务局、市人才工作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。

（二）成立北京老字号工匠认定工作小组，成员由认定工作指导单位、老字号工匠认定专家委员会和北京老字号协会相关工作人员组成，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北京老字号协会。

**二、认定办法**

（一）认定条件

1.凡北京老字号企业中(含已被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和北京老字号)的技艺传承人，已被认定的国家级、市级、区级非遗技艺传承人（包括集体传承人）,或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技艺传承人，或在行业内、企业内技艺传承业绩突出的带头人**，**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均可成为被推荐人。

2.被推荐人应较高程度掌握本企业所传承的核心技艺，已建立传承谱系，传承与创新业绩突出，并获得过相关荣誉或证书。

3.被推荐人需有5年以上在老字号企业一线工作经历，长期坚持在企业开展技艺传承工作，有突出工作业绩。

4.被推荐人应恪守爱岗敬业理念，弘扬"工匠精神"，在本行业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并有突出贡献。

（二）认定办法

1.认定工作采用老字号企业推荐方式。

2.认定名额：25名。

3.推荐企业须提交被推荐人工匠推荐表及不少于1000字的书面材料。内容包括：技艺传承、传帮带徒、开拓创新、理论研究、工作业绩及在本行业内的影响力和突出贡献等。

(三）认定程序

在工作指导单位指导下，由认定工作小组根据认定条件，对企业上报的认定材料进行初评、复评、打分、汇总，提出初步意见，报认定工作指导单位审核。

**三、社会公示**

北京老字号工匠认定初步名单经批准确定后，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请各老字号企业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，明确专人责任，按时完成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各企业上报材料须严格按照要求填写，做到真实、清晰、准确。

（三）申报工作材料要求

1.北京老字号工匠推荐表内所有内容需如实填写，个人简历部分只填写个人工作简历，所获荣誉奖项在相关栏内体现；个人工作经历、事迹等主要在推荐材料内做详细说明。

2.推荐北京老字号工匠相关材料主要内容：

（1）技艺传承。其中包括推荐人进入行业学艺过程情

况及主要从业经历等。

（2）传帮带徒。包括带徒，传艺，授课等。

（3）传承创新。在本专业领域技艺传承创新情况及理论研究等。

（4）在本企业的主要工作业绩。

（5）在本行业内的影响力和突出贡献等方面。

（6）其他方面的主要事迹。

（7）附相关荣誉证书和技术职称证书等。

（四）资料提交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前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北京老字号协会

2025年5月16日